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赤政办字〔2019〕34号文件的通知

赤政办发〔2026〕24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办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赤峰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字〔2019〕34号）予以废止。

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